# Lecture 13: 并发控制

### Database

**Author:** Forliage

Email: masterforliage@gmail.com

**Date:** June 9, 2025

College: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

### Abstract

本讲笔记全面介绍了关系型数据库中的并发控制机制,首先从基于锁的协议入手,阐述了共享锁与排他锁的加锁规则、两阶段锁(2PL)及其严格化变种、锁转换与自动获取策略,以及锁管理器与锁表的实现原理。

随后,笔记深入多粒度锁设计,说明了在不同粒度层次(如数据库、表、页、行)上加锁的意向共享锁(IS)、意向排他锁(IX)与共享意向排他锁(SIX)模式,并给出了粒度锁兼容性与获取、释放规则。

在死锁方案部分,讲解了死锁的成因与表现,比较了死锁预防(如保守2PL、图协议、时间戳方案)、死锁检测(等待图环路检测)与死锁恢复(牺牲品选择、部分回滚)等方法,并分析了各自的优缺点。

最后,笔记讨论了插入与删除操作中的幻象问题,提出了通过全表锁或更细粒度的索引锁定协议解决幻象现象的思路,详细说明了事务在插入/删除时对相关索引桶进行共享或排他锁定的流程,以在保证可串行化的同时提高并发度

(该Abstract由ChatGPT-o4-mini-high生成)

## Contents

1	基于锁的协议		
	1.1	基于锁的协议	2
	1.2	基于锁的协议的陷阱	2
	1.3	两阶段锁协议	3
	1.4	锁转换	3
	1.5	锁的自动获取	4
	1.6	锁的实现	4
	1.7	锁表	5
	1.8	基于图的协议	5
2	多粒度	Ę	
	2.1	多粒度	6
	2.2	意向锁	6
	2.3	意向锁模式	6
	2.4	多粒度锁机制	6
3	死锁方	ī案	
	3.1	死锁处理	7
	3.2	死锁预防	7
	3.3	死锁检测	8
	3.4	死锁恢复	8
4	插入和	□ □删除操作	

### 1 基于锁的协议

### 1.1 基于锁的协议

可串行化调度是并发控制的基础。

数据锁可以两种模式加锁:

- 1. 排他(X)模式: 数据项可以被读取和写入。使用lock-X指令请求X锁。
- 2. 共享(S)模式:数据项只能被读取。使用lock-S指令请求S锁。

锁请求发送给并发管理器。只有在请求被批准后,事务才能继续进行。

如果请求的锁与其它事务已持有的该项目上的锁兼容,则事务可能会被授予该项目的锁。

任意数量的事务可以在一个项目上持有共享锁。但是,如果任何事务持有该项目的排他锁,则其他事务不能在该项目上持有任何锁。

如果无法授予锁,则请求事务将被要求等待,直到其它事务持有的所有不兼容锁都被释放。然后再授予该锁。

加锁协议是所有事务在请求和释放锁时遵循的一组规则。加锁协议限制了可能的调度集合。

### 1.2 基于锁的协议的陷阱

考虑如下部分调度:

$T_3$	$T_4$
lock-x (B)	
read $(B)$	
B := B - 50	
write (B)	
	lock-s(A)
	read $(A)$
	lock-s (B)
lock-x(A)	

Figure 1

 $T_3$ 和 $T_4$ 都无法取得进展——执行锁S(B)会使 $T_4$ 等待 $T_3$ 释放其对B的锁,而执行锁-X(A)会使 $T_3$ 等待 $T_4$ 释放其对A的锁。这种情况称为死锁。

要处理死锁,必须回滚 $T_3$ 或 $T_4$ 中的一个并释放其锁。

大多数锁定协议都存在死锁的可能性,死锁是不可避免的问题。

如果并发控制管理器设计不当,也可能出现饥饿现象。例如:一个事务可能正在等待某个项目加排他锁,而其它一系列事务却在请求并授予对同一项目的共享锁。同一事务由于死锁而反复回滚。

可以设计并发控制管理器来防止饥饿现象。

### 1.3 两阶段锁协议

这是一种确保冲突可串行化调度的协议。

阶段1: 增长阶段。事务可以获取锁,事务不能释放锁。

阶段2: 收缩阶段。事务可能会释放锁,事务可能无法获取锁。

该协议确保可串行性。可以证明,事务可以按照其锁点(即事务获取其最后一个锁的点)的顺序进行串行化。

两阶段锁不能确保避免死锁。

在两阶段锁机制下,级联回滚是可能发生的。为避免这种情况,可采用一种改进的协议,即严格两阶段锁协议。在该协议中,事务必须持有其所有排他锁,直到提交或中止。

严格两阶段锁协议更为严格:在此协议中,所有锁都要持有到事务提交或中止。在这个协议中,事务可以按照提交的顺序进行系列化。

如果使用两阶段锁,可能会存在无法得到的冲突可串行化调度。

然而,在没有额外信息(例如,对数据的访问顺序)的情况下,两阶段锁在以下意义上是实现冲突可串行化所必须的:给定一个不遵循两阶段的事务 $T_i$ ,我们可以找到一个使用两阶段锁的事务 $T_i$ ,以及一个针对 $T_i$ 和 $T_i$ 的非冲突可串行化调度。

### 1.4 锁转换

带有锁转换的两阶段锁:

- 第一阶段
  - 可以对项获取共享锁
  - 可以对项获取排他锁
  - 可以将S锁转化为X锁(升级)
- 第二阶段

- 可以释放S锁
- 可以释放X锁
- 可以将X锁转化为S锁(降级)

该协议确保可串行性, 但仍依赖程序员插入各种加锁指令。

### 1.5 锁的自动获取

事务 $T_i$ 发出标准的读/写指令,无需显式的加锁调用操作 $T_i$ 存在d(D)按如下方式处理:

```
if Ti has a lock on D then
    read(D)

else begin
    if necessary wait until no other
    transaction has a lock-X on D then
        grant Ti a lock-S on D;
    read(D)
end
```

write(D)按以下方式处理:

```
if Ti has a lock-X on D then
    write(D)
else begin

if necessary wait until no other trans.has any lock on D,
    if Ti has a lock-S on D then
        upgrade lock on D to lock-X
else
    grant Ti a lock-X on D
    write(D)
end;
```

所有锁在提交或中止后释放。

### 1.6 锁的实现

锁管理器可以实现为一个单独的进程,事务向该进程发送加锁和解锁请求。

锁管理器通过发送锁授予消息(或者在发生死锁的情况下,发送一条要求事务回滚的消息)来响应加锁请求。

请求事务会一直等待,直到其请求得到响应。

锁管理器维护一个称为锁表的数据结构,用于记录已授予的锁和待处理的请求。

锁表通常实现为一个内存的哈希表,以被锁定的数据项的名称作为索引。

#### 1.7 锁表

黑色矩形表示已授予的锁,白色矩形表示等待中的请求。

锁表还会记录已授予或请求的锁的类型。

新请求被添加到数据项请求队列的末尾, 若与所有先前的锁兼容, 则被批准。

解锁请求会导致该请求被删除,并检查后续请求是否现在可以被批准。

如果事务中止,则该事务的所有等待或已批准的请求都将被删除:锁管理器可以维护每个事务持有的锁列表,以高效实现此功能。

### 1.8 基于图的协议

基于图的协议是两阶段锁的一种替代方案。

对所有数据项的集合 $D = \{d_1, d_2, ..., d_h\}$ 施加偏序 $\to$ 。如果 $d_i \to d_j$ ,则任何同时访问 $d_i$ 和 $d_j$ 的事务必须在访问 $d_j$ 之前访问 $d_i$ 。意味着集合D现在可以被视为一个有向无环图,称为数据库图。

树协议是一种简单的图协议。

- 1. 只允许使用X锁
- 2.  $T_i$ 的第一个锁可以加在任何数据项上。随后, $T_i$ 只能在Q的父节点当前已被 $T_i$ 锁定的情况下,才能锁定数据Q。
- 3. 数据项可以在任何时候解锁
- 4. 一个已被 $T_i$ 锁定并解锁的数据项,随后不能再由 $T_i$ 重新锁定。

优点: 树形协议可确保冲突可串行化,且不会产生死锁。与两阶段锁协议相比,树形锁定协议中的解锁操作可能会更早发生:等待时间更短,并发度提高;协议无死锁,无需回滚。

缺点:协议不保证可恢复性或无级联性——需要引入提交依赖关系以确保可恢复性——事务可能需要锁定它们不访问的数据项。——增加了锁定开销和额外的等待时间——并发度可能降低。在两阶段锁定下不可能的调度在树协议下是可能的,反之亦然。

### 2 多粒度

### 2.1 多粒度

为方便起见,允许数据项根据需求以不同大小进行加锁——即多粒度。

定义一个数据粒度层次结构,其中小粒度嵌套在大粒度中,并且可以用图形表示为一棵 树

当一个事务显式地对树中的一个节点加锁时,它会以相同的模式隐式地对该节点的所有后代节点加锁。

加锁粒度(进行加锁的树的层级):细粒度:高并发,高加锁开销;粗粒度:低锁开销,低并发

#### 2.2 意向锁

问题:  $T_1$ 在X锁中锁定了 $T_{a_1}$ , $T_2$ 在S锁中锁定了 $F_b$ 。现在 $T_3$ 希望在S锁中锁定 $F_a$ .  $T_4$ 希望在S锁中锁定整个DB。

在显式锁定一个节点之前,会对该节点的所有祖先节点设置意向锁。

意向锁允许在S或X模式下锁定更高级别的节点,而无需检查所有子节点。

#### 2.3 意向锁模式

存在三种具有多种粒度的意向锁模式:

- 意向共享锁(IS): 表示在树的较低层级使用共享锁进行显式锁定(表明其后代存在S锁)
- 意向排他锁 (IX): 表示在较低层级使用排他锁进行显式锁定 (表明其后代存在X锁)
- 共享意向排他锁(SIX): 以该节点为根的子树以共享模式进行显式锁定,并且在较低层级使用排他模式锁进行显式锁定。

### 2.4 多粒度锁机制

事务 $T_i$ 可以使用以下规则锁定节点Q:

- 1. 必须遵守锁兼容性矩阵
- 2. 必须先锁定树的根节点,并且可以以任何模式锁定。
- 3. 只有当节点Q的父节点当前被 $T_i$ 以IX或IS模式锁定时, $T_i$ 才能以S或IS模式锁定节点Q
- 4. 只有当节点Q的父节点当前被 $T_i$ 以IX或SIX模式锁定时, $T_i$ 才能以X,SIX或IX模式锁定节点Q
- 5.  $T_i$ 仅在之前未解锁任何节点时才能锁定一个节点(即 $T_i$ 是两个阶段的)
- 6.  $T_i$ 仅在Q的任何子节点当前都未被 $T_i$ 锁定时才能解锁节点Q

注意,锁时按照从根到叶的顺序获取的,而释放则是按照从叶到根的顺序进行的。(加锁自顶向下,解锁自下而上,且遵守2PL协议)

优点:增强并发性,降低加锁开销。

### 3 死锁方案

#### 3.1 死锁处理

如果存在一组事务,使得该组中的每个事务都在等待该组中的另一个事务,则系统发生 死锁。

如何处理? 死锁预防/死锁检测与死锁恢复

#### 3.2 死锁预防

死锁预防协议可确保系统永远不会进入死锁状态。一些预防策略:

- 1) 要求每个事务在开始执行前锁定其所有数据项(预先声明)——保守两阶段锁协议(要么全部锁定,要么都不锁定)。
- 2) 对所有数据项施加部分顺序,并要求事务只能按此顺序锁定数据项(基于图协议)—— 因此永远不会形成循环

在等待-死亡和伤口-等待方案中,回滚的事务都会使用其原始时间戳重新启动。因此,较 旧的事务优先于较新的事务,从而避免了饥饿问题。

基于超时的方案:

- 事务仅在指定的时间内等待锁。之后,等待超时,事务回滚。
- 因此不可能发生死锁
- 实现简单; 但可能会出现饥饿问题。此外, 很难确定合适的超时时间间隔值。

以下方案仅为预防死锁而使用事务时间戳:

等待-死亡方案——非抢占式:较旧的事务可能会等待较新的事务释放数据项。较新的事务从不等待较旧的事务;相反,它们会被回滚。

伤害一等待方案——抢占式:较旧的事务会导致较新事务的旧事务伤口(强制回滚),而不是等待它。较新的事务可能会等待较旧事务。与等待-死亡方案相比,回滚次数可能更少,回来时的时间戳仍是之前的。

### 3.3 死锁检测

死锁可以用等待图来描述,该图由一对G = (V, E)组成,V是一组顶点(系统中的所有事务),E是一组边;每个元素都是一个有序对 $T_i \to T_j$  如果 $T_i \to T_j$ 在E中,那么从 $T_i$ 到 $T_j$ 存在一条有向边,这意味着 $T_i$ 正在等待 $T_i$ 释放一个数据项。

当 $T_i$ 请求一个当前由 $T_j$ 持有的数据项时,边 $T_iT_j$ 会被插入到等待图中。只有当 $T_j$ 不再持有 $T_i$ 所需的数据项时,这条边才会被移除。

当且仅当等待图存在环时,系统处于死锁状态。必须定期调用死锁检测算法查找环。

#### 3.4 死锁恢复

必须回滚某些事务(将其作为牺牲品)以打破死锁。选择成本最小的事务作为牺牲品。回滚——确定将事务回滚多远。

- 完全回滚: 中止事务, 然后重新启动它
- 部分回滚: 仅将事务回滚到打破死锁所需的程度更为有效

如果总是选择同一事务作为牺牲品,就会发生饥饿现象。将回滚次数纳入成本因素以避 免饥饿。

### 4 插入和删除操作

使用两阶段锁:

- 仅当删除元组的事务对要删除的元组具有排他锁时,才可以执行删除操作。
- 项数据库中插入新元组的事务会获得该元组的X模式锁

插入和删除操作可能会导致幻影现象。

扫描关系的事务(例如,查找佩里里奇所有账户余额的总和)以及在关系中插入一个元组的事务(例如,在佩里里奇插入一个新账户)(从概念上讲)进官没有共同访问任何元组,但仍会发生冲突。

如果仅使用元组锁,则可能会产生不可串行化的调度。例如,扫描事务看不到新账户, 但会读取更新事务写入的其它一些元组。

扫描该关系的事务正在读取指示该关系包含哪些元组的信息,而插入元组的事务会更新相同的信息。该信息应被加锁。

一种解决方案:将一个数据项与该关系关联起来,以表示关于该关系包含哪些元组的信息;扫描该关系的事务在该数据项上获取共享锁。插入或删除元组的事务在该数据项上获取排他锁(注意:数据项上的锁与单个元组上的锁不冲突)

上述协议在插入/删除操作方面提供的并发度非常低。

索引锁定协议通过对某些索引桶加锁,在防止幻象现象的同时提供了更高的并发度。

#### 索引锁定协议

每个关系必须至少一个索引。对关系的访问必须仅通过该关系的索引之一进行。

执行查找操作的事务 $T_i$ 必须以共享(S)模式锁定其访问的所有索引桶。

事务 $T_i$ 在未更新关系r的所有索引情况下,不得将元组 $t_i$ 插入到关系r中。

 $T_i$ 必须对每个索引执行查找操作,以找到所有可能包含指向元组 $t_i$ 的指针的索引桶(假设该元组已经存在),并以X模式锁定这些索引桶。 $T_i$ 还必须以X模式锁定其修改的所有索引桶。

必须遵守两阶段锁定协议的规则。